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2,624股,涉及激励对象为235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34,985,690股的0.4224%,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85,690股减少为233,993,066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5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723.3977万股增加至13,909.0854万股。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8.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9.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6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73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73,149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4月20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3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的892,148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403,464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8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6,281,302股调整为234,985,690股。

11.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2018年营业收入的15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985,690股减少为233,993,06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1,414,894.16元人民币,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基数不达150%,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18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810,206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82,41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992,624股。

(二)回购价格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本金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9,007,432.47元。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 36727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4,985,690股变更为233,993,066股。

四、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39,443	20.95	-992,624	48,246,819	20.62
1、高管锁定股	48,246,819	20.53	0	48,246,819	20.6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992,624	0.42	-992,62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46,247	79.05	0	185,746,247	79.38
三、总计	234,985,690	100.00	-992,624	233,993,066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34,985,690股调整为233,993,06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上述《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签署完成《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销售产品高纯氩气,合同总金额为4,800.00万元(肆仟捌佰万元整)。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高纯氩气

2、总额:4,800.00万元(肆仟捌佰万元整)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时按量向买方交付合格的产品。如因国家相关政策、环保及卖方生产、设备正常检修等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避免产生损失,如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买方自提到货物后7日内完成验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订单内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订单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本合同签订地提出上诉。

5)合同内容保密,买卖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如因泄露合同内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应由泄露内容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订《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氩气单批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客新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商票保贴、国内买方保理等,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业务期限具体以长客新筑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王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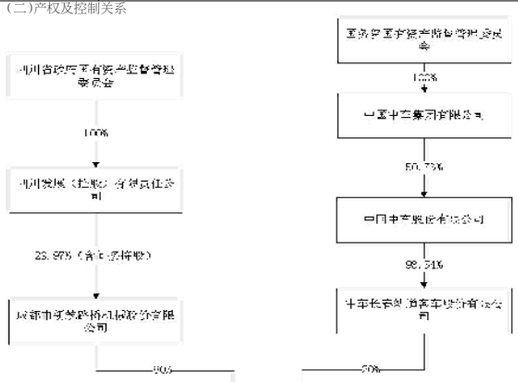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2.26	109,836.86
净资产	19,539.01	17,651.60
负债总额	97,943.25	92,185.26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1.40	92,18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3.37%	83.93%
营业收入	63,714.73	1,528.00
营业利润	211.32	-2,279.55
净利润	188.03	-1,936.04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招商银行的全部债权及招商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79,0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5,833.9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2.96%、10.78%。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72),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8月1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88期"。

购买的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8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1日

5、产品金额:7,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28%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3.01%	是	37.7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1.19	3,000	3.25%	是	8.0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5%	是	98.8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2.95%	是	58.6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3.06%	是	29.76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3.25-2022.5.11	13,000	2.90%	是	48.55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